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湖小字第1152號

原告 鍾宛諭

訴訟代理人 姚書容律師

被告 佑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棟柱

訴訟代理人 胡盈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應適用小額程序之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要旨，其餘理由省略。

二、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不足認定被告確有蒐集利用含有原告聲紋之112年7月7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會議錄音檔（下稱系爭錄音檔）：

原告主張被告蒐集利用含有其聲紋之系爭錄音檔，以之為佐證，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對其提出妨害名譽之告訴等語；被告則否認持有系爭錄音檔，抗辯：取得的是錄音譯文等語。經核：1.訴外人黃文慶及其所屬美麗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美麗華公司，以下與黃文慶合稱為另案被告）均否認有將系爭錄音檔交付被告之情，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3年度板小字第3284號事件另案被告提出之答辯(一)狀影本可參。2.核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8065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

01 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聲議字第1086號駁回再議處分書（下
02 稱妨害名譽偵查案）之內容，僅可認被告係提出112年7月7
03 日管委會開會錄音譯文（下稱系爭錄音譯文）為佐證。本院
04 綜酌原告提出之證據資料，尚不足認定被告確有取得及持有
05 內含原告聲紋之系爭錄音檔，是以，原告此部分主張，自難
06 憑認為真正。

07 (二)系爭錄音譯文應非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所規定
08 個人資料之範疇：

09 參照個資法第2條第1款規定，所謂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
10 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
11 、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
12 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
13 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而言。此等
14 資料一經揭露，即足以識別為某一特定人，對個人隱私之人
15 格權會造成侵害，故應予規範。經核，原告於112年5月間被
16 選任為板橋浮洲合宜住宅幸福站A3社區（下稱系爭社區）管
17 委會主任委員，即為管委會之代表人、管委會會議之召集人
18 及主席。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4條第2項、第35條等規
19 定，管委會召開會議並非法定應保密事項，且112年7月7日
20 參與管委會會議之人員，除管委會成員外，另有住戶和獲邀
21 廠商，此為原告所自陳。而原告於112年7月7日管委會會議
22 ，係以主任委員身分參與會議及發言，其身分明確，並無所
23 謂經由系爭錄音譯文識別之問題。是以，系爭錄音譯文自非
24 屬個資法所規範之個人資料，則被告取得系爭錄音譯文，於
25 妨害名譽偵查案提出為佐證，當無違反個資法侵害原告人格
26 權之問題。

27 (三)從而，原告援引個資法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10萬元暨
28 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利息，為無理由，併其假執行
29 之聲請，均應予駁回。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31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燿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03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05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06 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08 書記官 趙修頡